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6,213,303.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4,656,889.31份	581,556,414.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 2 绝对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控期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 3 股票投资策略：新股中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采用 自下而上 的个股精选策略。 4 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属于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属于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tfcfun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tfcfu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794,772.83	105,277,192.52
本期利润	35,184,610.92	69,662,943.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0	0.14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6%	1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79	0.32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438,205.82	817,851,988.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38	1.40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74%	0.08%	0.36%	-1.51%	0.38%
过去三个月	7.84%	0.85%	3.33%	0.29%	4.51%	0.56%
过去六个月	13.86%	0.85%	6.88%	0.24%	6.98%	0.61%
过去一年	36.44%	0.71%	14.31%	0.19%	22.13%	0.52%
过去三年	50.76%	0.43%	20.30%	0.16%	30.46%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65%	0.33%	39.76%	0.17%	25.89%	0.16%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7%	0.74%	0.08%	0.36%	-1.55%	0.38%
过去三个月	7.75%	0.85%	3.33%	0.29%	4.42%	0.56%
过去六个月	13.64%	0.85%	6.88%	0.24%	6.76%	0.61%
过去一年	35.88%	0.71%	14.31%	0.19%	21.57%	0.52%
过去三年	48.73%	0.43%	20.30%	0.16%	28.4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61%	0.33%	39.76%	0.17%	20.85%	0.16%

注：集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及中证红利指数衡量基金的投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海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监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2年5月22日	-	10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3年7月5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熊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7日	2015年6月17日	6	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2012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6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2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海外方面，美国经济走出增长低谷，有望重回复苏轨道，美联储加息态度较弱，加息时点延后到下半年。欧元区经济在量化宽松后有所好转，但仍受希腊问题困扰，二季度经济略显疲弱。日本虽然居民消费依然疲弱，但制造业开始企稳。

国内方面，政府逐步开始加大稳增长力度，经济呈现出一定企稳态势，然而基础仍不稳固，工业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徘徊，CPI连续走低，通缩压力较大，但房地产销售和价格在年中有所回暖。上半年，央行陆续运用降准、降息、PSL、MLF等多种工具，维持宽松的货币环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上半年债券市场分化明显，收益率曲线中长端低位震荡，短端在宽松资金面引导下大幅下行，总体看来，报告期内票息较高的中长期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

报告期内，债券方面，我们维持适度的杠杆和久期，继续以信用债投资为主。股票市场方面，我们适度参与转债和股市行情，在股市估值逐渐高企的过程中，逐步降低组合转债和股票仓位，并积极参与新股网上申购和可转债一级市场发行机会，获取了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集利基金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53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8%。

集利基金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0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美国经济的企稳回升，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上升；欧元区预计仍将维持失业率下行缓慢、经济温和改善。

目前看来，国内投资增速难有明显提升，随着积极财政政策推进，地方债务置换加快步伐，下半年投资增速有望逐渐回升。在经济平稳和通胀低迷背景下，预计近期货币政策仍将宽松，年内央行仍有可能通过各种数量和价格手段放松货币，多渠道引导资金进入实体经济。

中长期看来，债券市场受地方债务置换、宽松货币政策、海外因素、股债翘翘板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存在震荡可能。因此我们将维持谨慎操作的态度，适度的组合久期和杠杆，优化持仓结构，控制好组合流动性，注意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对权益市场波动保持谨慎。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2015年1月14日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37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13,265,478.20元；C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43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17,831,989.12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284,579.61	2,187,654.49
结算备付金	5,199,377.67	31,395,556.07
存出保证金	735,720.48	254,4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004,586.30	1,593,809,591.56
其中：股票投资	34,242,270.00	147,310,362.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0,762,316.30	1,446,499,228.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8,000,162.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313,749.60	20,913,980.43
应收利息	14,721,214.85	27,971,907.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27,378.55	5,064,15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8,086,607.06	1,709,597,44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	699,564,333.6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379,927.49
应付赎回款	68,588,798.99	1,065,559.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5,659.39	553,971.99
应付托管费	208,553.14	184,657.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6,715.85	192,559.04
应付交易费用	850,756.06	535,942.83
应交税费	1,500,760.66	1,500,760.66
应付利息	4,584.32	1,385,765.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584.00	83,796.94
负债合计	72,796,412.41	725,447,27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6,213,303.85	759,542,238.10
未分配利润	379,076,890.80	224,607,93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90,194.65	984,150,1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086,607.06	1,709,597,448.24

注：报告截至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896,213,303.85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 314,656,889.31份，C类基金份额581,556,414.54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453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4063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6,823,751.92	76,684,675.62
1.利息收入	19,433,452.24	30,436,019.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4,253.44	228,253.96
债券利息收入	18,319,226.98	29,456,103.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9,971.82	751,661.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358,268.40	-21,641,787.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988,726.71	-6,179.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3,889,113.58	-21,635,60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80,428.1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24,410.73	67,696,332.3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442.01	194,111.02
减：二、费用	11,976,197.30	13,296,025.44
1.管理人报酬	3,024,502.50	2,385,932.78
2.托管费	1,008,167.49	795,310.98
3.销售服务费	1,308,181.60	927,551.77
4.交易费用	2,390,831.85	29,558.13
5.利息支出	4,006,904.25	8,932,593.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06,904.25	8,932,593.54
6.其他费用	237,609.61	225,07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47,554.62	63,388,650.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47,554.62	63,388,650.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542,238.10	224,607,934.52	984,150,17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847,554.62	104,847,554.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671,065.75	80,718,868.98	217,389,934.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4,956,365.37	485,525,449.15	1,800,481,814.52
2.基金赎回款	-1,178,285,299.62	-404,806,580.17	-1,583,091,879.79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097,467.32	-31,097,467.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6,213,303.85	379,076,890.80	1,275,290,194.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6,957,209.94	-788,452.74	926,168,757.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388,650.18	63,388,65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787,634.73	38,399,682.38	415,187,317.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3,240,982.97	51,598,280.35	1,274,839,263.32
2.基金赎回款	-846,453,348.24	-13,198,597.97	-859,651,946.21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3,744,844.67	100,999,879.82	1,404,744,724.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傅国庆（代任总经理）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955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93,797,894.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94,126,340.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8,446.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一般情况下，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企业(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国债及央行票据等。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包括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 3月28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末发生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4,502.50	2,385,932.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831.08	106,532.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8,167.49	795,310.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7,751.44	767,751.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78.15	4,678.15
合计	-	772,429.59	772,429.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4,499.49	834,499.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726.15	23,726.15
合计	-	858,225.64	858,225.6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